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
農業學習護照申辦要點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促進地區農業發展，建立民眾參加本場農業訓練完整紀錄，特推動農業學習護照(以下簡稱本護照)。

二、凡年滿18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皆可申請本護照。

三、本護照認證時數範圍，適用於本場所公告舉辦之農業講習等訓練課程。

四、本護照發照程序如下：

凡有志修習農業相關課程者，可向本場收件窗口（本場農民暨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各項講習會報到處等），填寫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並檢附最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相片2張提出申請，於簽奉機關首長(或指定授權人)核定後核發。

五、本護照換(補)發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學習護照課程登錄表使用完畢時，憑原護照向本場農業推廣課申請換發。

（二）因故遺失(或毀損)須辦理補發本護照者，須填妥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由農業推廣課依申請書資料檢索學習認證登錄資料，並陳報機關首長(或指定授權人)核可後，始得補發。

六、本護照使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護照使用注意事項：持有本護照者請依本場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tndais.gov.tw/show_index.php)、本場臉書粉絲團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ndais?ref=bookmarks)或公文等公告訓練講習訊息，準時前往本場所開辦之訓練課程地點，完成報到參訓，全程參與課程，且於現場農業學習護照訓練課程認證簽到(退)單（附件二）完成簽署程序，再持本護照由本場課程主辦單位核蓋認證章，上述兩者為確定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之必要條件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依訓練課程時程異動，保留核發時數之變更及解釋權利。

（三）認證時數以小時為單位，滿五十分鐘得以一小時計算，連續學習九十分鐘得以二小時計算；以日數登錄者，每日以六小時計算，以該課程主辦單位公告之學習時數為限。

（四）學習護照內登載之學習紀錄，不得擅予塗改；學習紀錄如有塗改，須加蓋課程主辦單位主管章，否則該次時數不予納計。

七、本護照建檔作業流程：

本場各主辦單位須於訓練課程結束後3天內，將開會通知(函)及農業學習護照訓練課程認證簽到(退)單轉存及掃描為PDF檔，連同學認證時數紀錄表EXCEL個案檔（附件三），傳送至農業推廣課。農業推廣課於收到檔案3天內，完成學習時數個案及總彙整檔，統一管理工作。

八、獎勵制度：

（一）本場得於每年12月底前，依據學習時 數紀錄資料，提報年度農業學習績優人員至3名，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表揚事宜須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場主管會報以上會議通過，並經場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農業學習護照-申請書

【個人資料使用說明】您可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場發現不足以確 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濫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場有權停止您的農業學習護照認證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◎因應個資法，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是否同意為本場 學術、調查、研究及公務使用？

【□是　　□否】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申 請 日 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
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 生 年 月 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聯 絡 方 式</td><td colspan="5">電話：　　手機：
住址：
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 請 錄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初發□補發□換發(第　　本）</td><td>學習護照編號
(承辦人員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說　　明</td><td colspan="3">1.申請時請攜帶最近六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2張。
2.「學習紀錄」登錄頁用罄時，得申請免費換發。
3.護照請自行妥善保管，若申請補發，每年以乙次為限</td><td colspan="2">二吋照片黏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本件係補發，原護照編號 NO:_____作廢。
□本件係換發，原護照編號 NO:_____ 保留，新證流水號碼作廢。</td></tr>
<tr><td>審　　核</td><td>承辦人</td><td></td><td>農業推廣課
課長</td><td></td><td>場長
(授權推廣課長決行)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※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※填具申請書並貼妥相片後，請親送或逕寄至：

71246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70 號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　農業推廣課 收